

出国留学便览

国家教委出国人员北京集训部 编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北京咨询处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出国留学便览

国家教委出国人员北京集训部 编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北京咨询处

*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15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外文印刷厂排版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14.75印张 260千字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2,000册

I S B N 7-5619-0092- 2/G · 25 定价, 6.00元

编 者 的 话

我国每年有数以万计的各类留学人员去世界各地深造，反映了我国教育国际交流的兴旺。适应这种形势要求的便是出国留学《指南》、《手册》一类出版物应时而生。它们对传递有关信息起到了一定作用，但由于编者的经验和所站的角度不同，对出国留学某些问题的解答也各异，对有些问题甚至众说不一，读者甚感疑惑，为此前来我咨询处咨询者日众。为帮助他们澄清问题，排疑解惑，满足更多无暇前来咨询的同志的要求，我们根据国内外的现行规定和实际作法，针对留学人员和派出单位的实际需要，编写了《出国留学便览》供大家参考。

《便览》分上下两编，上编是对出国留学常识的综述。内容包括出国留学方式、出国留学条件和选拔方法、对外联系方式、申办护照签证手续、国外学习生活注意事项。下编是对我留学人员较集中的国家的情况介绍。介绍内容有高等教育概况、同中国教育文化交流简况、申请入学的手续、风俗习惯、出国前的准备等。

本书注重实用原则，所以在编写体例上，因各国具体情况不同，所作内容介绍亦繁简不一。

国家教委出国人员北京集训部和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北京咨询处是具体承办出国留学咨询、集训、派出和接受其回国等事务的工作机构，我们作为工作人员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尽管广泛征求了留学人员、驻外使、领馆留学人员管理干部的意见，但疏漏和错误仍在所难免。特别要提请读者注意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国内外的局部情况和具体作法会有某些变化，微调难免，届时如有必要，将再版或另书时修改。

本书主编王淑贞，参加编写的人员有马玉清、巩万、齐默、郝二奔、奚友志、袁仲林、章纯、龚维平、魏祖钰、魏能涛同志。

本书编写中得到国家教委外事局、有关驻外使馆同志、许多留学人员的关心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一九八九年十月

目 录

第 一 编

一 出国留学的方式、条件	1
(一)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1
(二) 单位公派出国留学	2
(三) 自费出国留学	3
二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外语培训	5
三 选择学校及对外联系方式	5
(一) 如何选择学校	5
(二) 对外联系方式	6
(三) 出国留学咨询机构简介	6
四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出国前的集训	7
(一) 办理留学人员出国前集训手续的有关程序	7
(二) 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8
(三) 出国前集训的主要内容	8
五 如何申办护照及注意事项	9
(一) 护照和护照的种类及有效期限	9
(二) 申办因公普通护照和因私普通护照	9
(三) 检查护照	11
六 申办签证及注意事项	12
(一) 签证	12
(二) 签证种类	12
(三) 申办签证的一般程序	13
(四) 检查签证和保管护照签证	14
附表 《各国签证要求简表》	15
七 选择出国路线及办理手续	21
(一) 如何选择航线与航班	21
(二) 预订机票的常识及各类留学人员预订机票的方法	22
(三) 购买机票的常识及各类留学人员购买机票的方法	23
(四) 中国民航行李托运及随身携带物品的有关规定	25
附表 (一) 《各国航线航班一览表》	25
(五) 乘国际列车应注意的事项	34
附表 (二) 《国际列车一览表》	35

八 出入境手续及注意事项	37
(一) 边防检查.....	37
(二) 海关检查.....	38
附表一 《中国海关禁止出口物品》.....	38
附表二 《中国海关禁止进口物品》.....	39
附表三 《出国人员带进免税物品限量表》.....	39
(三) 安全检查.....	40
(四) 卫生检疫.....	41
九 交际礼节	42
附件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	46

第二编

澳大利亚

一 概况	53
(一) 国家概况.....	53
(二) 中、澳两国友好交往情况.....	53
(三) 高等教育概况.....	54
二 申请入学的手续及注意事项	55
(一) 澳大利亚政府对留学生的政策.....	55
(二) 中澳教育交流概况.....	56
(三) 奖学金提供情况.....	56
(四) 申请入学的条件及注意事项.....	57
三 签证申办手续及注意事项	59
四 航线、航班及注意事项	59
五 赴澳前的准备	60
六 如何与使馆教育处及留学生组织联系	60
七 饮食、住宿、交通、银行情况	61
八 风俗习惯	62

比利时

一 概况	63
(一) 国家概况.....	63
(二) 高等教育概况.....	63
(三) 我国向比利时派遣留学人员情况.....	64
二 入学条件及申请途径	65

(一) 入学条件	65
(二) 申请入学的途径	66
三 签证的申办手续及注意事项	66
(一) 办理签证的必备材料	66
(二) 申办签证程序及注意事项	67
(三) 填写签证申请表的说明	67
四 赴比前的准备	68
(一) 语言、书籍准备	68
(二) 服装准备	68
(三) 礼品准备	68
(四) 药品准备	68
五 赴比路线及到比安排	69
(一) 乘飞机	69
(二) 乘火车	69
(三) 到比的接待与安排	69
六 饮食、住宿、交通、银行情况	70
(一) 饮食情况	70
(二) 住宿情况	71
(三) 交通情况	71
(四) 银行情况	72

加拿大

一 概况	73
(一) 国家概况	73
(二) 高等教育概况	73
(三) 中加教育交流概况	74
二 申请入学的手续及注意事项	75
(一) 选择学校	75
(二) 进行对外联系	76
(三) 注意事项	76
三 签证申办手续及注意事项	77
(一) 签证所需时间	77
(二) 要求项目	77
(三) 注意事项	78
四 赴加前的准备	78
(一) 语言准备	78
(二) 服装准备	79
(三) 礼品的准备	79
(四) 书籍准备	79

五 航线、航班情况及与使、领馆的联系方法	80
(一) 航线、航班情况.....	80
(二) 经美国、香港赴加拿大需注意的事项.....	80
(三) 与使、领馆联系的方法.....	80
附(一) 中国驻加拿大使、领馆地址、电话.....	80
附(二) 加拿大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地址、电话.....	81
六 饮食、住宿、交通、银行情况	82
(一) 饮食情况.....	82
(二) 住宿情况.....	82
(三) 交通情况.....	83
(四) 银行情况.....	83

法国

一 概况	84
(一) 自然概况.....	84
(二) 高等教育概况.....	84
(三) 法国同中国的教育交流.....	86
二 申请入学的手续及注意事项	87
(一) 申请渠道.....	87
(二) 留学条件.....	87
(三) 申请入学许可需要提供的材料.....	87
(四) 个人对外联系的方法.....	88
三 申办赴法签证须知	88
(一) 入境签证.....	88
(二) 过境签证.....	89
四 航线、航班及中转	89
(一) 中国民航班机可直接到达巴黎.....	89
(二) 入境.....	89
(三) 过境.....	90
(四) 行李托运.....	90
五 赴法前的准备	90
(一) 语言准备.....	90
(二) 服装准备.....	90
(三) 纪念品准备.....	90
(四) 书籍及资料准备.....	91
(五) 学习和生活用具的准备.....	91
六 注意事项	91
七 如何与使馆及留学生组织联系	91
八 饮食、住宿、交通、银行情况	91

(一) 饮食情况	91
(二) 住宿情况	91
(三) 交通情况	92
(四) 银行情况	93
九 主要风俗、习惯、礼节	94

联邦德国

一 概况	95
(一) 国家概况	95
(二) 高等教育概况	95
(三) 中德教育交流和互派留学生情况	101
二 申请入学的手续及注意事项	102
三 申办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证及注意事项	103
(一) 公派留学人员办理入境签证	103
(二) 自费留学人员申办签证须知	104
(三) 过境签证	104
(四) 签证有效期	105
附 填写联邦德国入境签证申请表的说明	105
四 赴德前的准备	106
(一) 语言准备	106
(二) 书籍准备	107
(三) 服装准备	107
(四) 礼品准备	107
(五) 药品准备	107
五 赴德的航线和到德后的安排	107
(一) 赴德航线	107
(二) 赴德后与使馆教育处及学生会的联系和初步安排	108
六 饮食、住宿、交通、银行情况	108
(一) 饮食情况	108
(二) 住宿情况	109
(三) 交通情况	109
(四) 银行情况	109
七 风俗习惯和主要节日	109
(一) 风俗习惯	109
(二) 主要节日	110

日本

一 概况	113
-------------	------------

(一) 国家概况	113
(二) 高等教育概况	113
(三) 中日两国的教育交流	115
(四) 奖、助学金提供情况	115
二 申请入学的手续及注意事项	116
(一) 各类留学人员的资格和要求	116
(二) 申请留学的必备材料	116
(三) 对外联系程序	118
三 签证申办手续及注意事项	118
(一) 在留资格和签证	118
(二) 公派留学人员签证申办手续	119
(三) 自费留学人员签证申办手续	120
(四) 填写日本签证申请表格的说明	120
四 赴日前的准备	121
(一) 语言准备	121
(二) 书籍准备	121
(三) 礼品准备	121
(四) 服装准备	121
五 赴日航线和入境手续	121
(一) 赴日航线	121
(二) 入境手续	122
(三) 去东京的乘车方法	123
六 在日本生活	123
(一) 住宿情况	123
(二) 饮食情况	123
(三) 办理登录证	123
(四) 银行情况	124
(五) 交通情况	124
七 风俗习惯	124
(一) 节日	124
(二) 如何与日本人交往	125

墨西哥

一 概况	126
(一) 国家概况	126
(二) 高等教育概况	126
(三) 中墨两国互派留学生情况	128
二 申办赴墨西哥留学的手续	128
三 签证申办手续及注意事项	128

(一) 所需时间	128
(二) 要求项目	129
(三) 入境签证有效期	129
四 赴墨前的准备	129
(一) 语言准备	129
(二) 书籍准备	129
(三) 服装准备	129
(四) 礼品准备	129
(五) 药品准备	129
五 赴墨路线和到墨的安排	130
六 饮食、住宿、交通、银行情况	130
(一) 饮食情况	130
(二) 住宿情况	131
(三) 交通情况	131
(四) 银行情况	131
七 风俗习惯和主要节日	131
(一) 风俗习惯	131
(二) 主要节日	132

瑞典

一 概况	135
(一) 国家概况	135
(二) 高等教育概况	135
二 如何与留学接受单位联系	136
(一) 对外联系方式	136
(二) 对外联系材料	137
(三) 对外联系时间	137
(四) 对外联系结果的通知时间与方式	137
三 申办签证	137
(一) 入境签证	137
(二) 过境签证	138
(三) 签证有效期	138
四 赴瑞典途径和到瑞典的安排	138
(一) 乘飞机赴瑞典	138
(二) 乘火车赴瑞典	138
(三) 赴瑞典时间	138
(四) 初到瑞典的接待安排	139
五 赴瑞典前的准备	139
(一) 语言准备	139

(二) 服装准备.....	139
六 在瑞典的生活.....	140
(一) 饮食情况.....	140
(二) 住宿情况.....	140
(三) 交通情况.....	141
(四) 人号登记.....	141
(五) 旅游情况.....	141

瑞士

一 概况.....	143
(一) 自然概况.....	143
(二) 高等教育概况.....	143
二 中瑞双方的教育交流.....	146
三 申请入学的手续及注意事项.....	146
四 申办瑞士签证须知.....	147
(一) 入境签证.....	147
(二) 过境签证.....	147
(三) 签证有效期.....	147
五 航线、航班情况.....	147
六 赴瑞士前的准备.....	148
(一) 语言准备.....	148
(二) 服装准备.....	148
(三) 礼品准备.....	148
(四) 书籍准备.....	148
七 我驻瑞士使馆教育处及留学生组织的地址、电话.....	149
八 饮食、住宿、交通、银行情况.....	149
(一) 食宿情况.....	149
(二) 交通情况.....	149
(三) 银行情况.....	150
九 节日和风俗习惯.....	150

英国

一 概况.....	151
(一) 国家概况.....	151
(二) 高等教育概况.....	151
(三) 中英教育交流情况.....	154
(四) 奖学金的提供情况及授领方法.....	156
二 申请入学的手续及注意事项.....	157

(一) 国家公派类	157
(二) 单位公派类	159
(三) 自费留学	160
三 办理入境签证的手续及注意事项	161
(一) 需备材料	161
(二) 入境申请卡片的内容	161
(三) 签证所需时间及有效期	161
(四) 签证的办理	162
四 航线、航班情况	162
五 赴英前的准备	162
(一) 语言准备	162
(二) 服装准备	162
(三) 纪念品准备	163
(四) 书籍准备	163
六 如何与使馆教育处及留学生组织联系	163
七 饮食、住宿、交通、银行情况	163
(一) 饮食情况	163
(二) 住宿情况	164
(三) 交通情况	164
(四) 银行情况	164
八 风俗习惯	165

美国

一 概况	167
(一) 国家概况	167
(二) 高等教育概况	167
(三) 接受我国留学人员情况	170
(四) 奖、助学金提供情况	170
二 赴美留学的条件及申办程序	172
(一) 留学的基本条件	172
(二) 选择学校和专业的注意事项	173
(三) 申请入学的手续及注意事项	174
三 签证申办手续及注意事项	180
(一) 国家公派和单位公派人员的申办手续	180
(二) 自费留学人员的申办手续	182
(三) 填写签证申请表格的要求	182
四 航线、航班与中转情况	183
(一) 预订机票与航线、航班情况	183
(二) 出境行李规定与入境常识	183

(三) 机场的交通与中转情况	184
(四) 我驻美使、领馆地址	184
五 赴美前的准备	185
(一) 语言准备	185
(二) 服装准备	186
(三) 礼品准备	186
(四) 书籍准备	187
六 住宿、饮食、交通、银行情况	187
(一) 住宿情况	187
(二) 饮食情况	188
(三) 交通、通讯情况	188
(四) 银行情况	189
 附 各国主要学校通讯地址	 190

第一编

一 出国留学的方式、条件

根据目前我国有关规定，出国留学分国家公派、单位公派、自费留学三种方式。按留学目标又分为大学生、研究生、进修人员和访问学者（包括高级访问学者）。

（一）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按照国家统一计划，全国招生，统一选拔、派出，执行统一的经费开支规定的出国留学人员，为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1.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条件

（1）政治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思想品德优良，在实际工作中表现突出，有为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贡献的事业心。

（2）业务条件：出国就读大学者应是高中毕业生中的优秀人员，出国就读研究生者应是具有大学毕业以上水平，品学兼优的人员。出国进修人员和访问学者应是具有大学毕业以上水平，并在高等学校或科研单位、工矿企业等部门中从事本专业工作五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工作两年以上，或从事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两年以上的教学、科研和生产的业务骨干。出国进修人员和访问学者的年龄，根据出国留学的不同任务而定，一般不得超过五十岁。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的短期出国访问学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外语条件：各类出国留学人员都应掌握派往国家的语言，具有一定的听、说、写的的能力，能比较熟练地阅读外文专业书刊，进行有关学科的学术交流（包括听课、讨论、撰写论文等）。出国大学生的外语能力也必须适应专业学习的需要。

（4）身体条件：各类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健康状况，必须符合出国留学的规定标准，经过省、市级医院检查并得到健康合格证明书（有效期一般为半年）。

2.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选拔方法

根据“按需派遣、保证质量、学用一致”的方针，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制订选派计划或设立选派项目，并规定选拔办法。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管部门及其专门机构，根据人选的政治、业务、外语、身体四个方面的条件，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国家教育委员会最后审定。对于非外语专业毕业的科技人员，国家教委还要对他们进行外语水平测试（英文测试为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简称 EPT）。这种考试一年举行两次，上半年在五、六月份，下半年在十一月份。

派往法、德、日等国家的留学人员的外语测试，如果参加考试语种为英语，成绩达到出国线后，还需要再学习派往国语言一年方可派出。

大学外语专业毕业的人员，可免于参加国家统一的外语考试，副教授及相应职称以上的

教学、科研骨干（包括作为高级访问学者选派的人员），如果专业外语的阅读、口语和听力均有相当水平，可免于参加国家统一的外语考试。这两类人员，都要接受为期两个月的国情教育，其外语水平，由本单位组织考试或考核，视需要决定出国前是否需要进行外语培训。

国家公派的出国研究生名额，目前大部分分配到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实行考试与德、智、体考核相结合的办法选拔。对于选拔的研究生，除外语专业毕业生外，均需参加全国统一的出国外语水平测试，经过外语测试合格者，方可录取。

国家公派的大学生，少量的学习小语种及某些特殊专业（如艺术专业）的人员，根据计划指标在大学生中实行考试与德、智、体全面考核相结合的办法选拔。

3. 关于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

（1）国家公派的各类出国留学人员，在办理出国手续前，均需与选派单位签订“出国留学协议书”，并需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如果所在单位聘有合法的律师签字，〈协议书〉目前也可不经公证机关公证。“协议书”的内容包括国家和单位对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规定的留学目标、内容、期限、回国服务的要求，向留学人员提供经费的保证，以及派出单位和出国留学人员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2）国家公派的出国留学人员应按照学习计划努力学习，按期回国服务。留学期间一般不应改变留学身份和延长留学年限，确需延长者，需经过批准。

（3）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期间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或留学基金会的资助。根据现行中国政府奖学金制度的规定：

出、归国旅费及研究生、本科生按规定回国休假的费用由国家负担。出国衣物补助费，凡有工资单位的由原工资单位提供，无工资单位的，凭选派单位开具的实工资证明由国家教委提供。

国家公派的出国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在批准出国的学习期限内，国内工资照发。公派出国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出国前系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后工作五年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工作两年以上者，学成回原单位工作的，在批准出国的年限内国内工资照发。

国家公派的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不享受回国休假的待遇。大学生及研究生留学期限在三年以上者，满两年后可享受公费回国休假一次的待遇。研究生的配偶经过所在单位批准，由当地公安部门办理因私出国手续，可自费出国探亲。

（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

按部门、地方、单位计划，在本部门、地方、本单位招生、选拔、派出，执行部门、地方、单位经费开支标准的出国留学人员，为部门、地方、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简称“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1. 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条件与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条件相同。

2. 单位公派留学人员的选拔条件由各部门、单位自行制定，但所选拔的出国留学人员须填写国家教委统一印制的 JW 102 表（一式四联），报部（委）或地方主管部门批准方为有效。

3. 单位公派留学人员出国前也必须与选派单位签订〈出国留学协议书〉。〈协议书〉要求与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相同。

4. 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衣物补助费、出国旅费、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

研究生、大学生中途回国休假的往返旅费等，按派出部门、单位参照国家统一规定，结合选派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5. 单位公派人员的国内工资、工龄计算等方法与国家公派人员相同。

6. 单位公派留学人员出国前，派出单位也要采取各种形式，组织短期的集训，并帮助办理出国手续。从一九九〇年九月一日起，中国留学服务中心为云南、贵州、广西等十六个省、市代办单位公派留学人员出国事务。

（三）自费出国留学

1. 自费出国留学条件

凡符合国家因私出境管理法规定的我国公民，具有高中毕业学历，取得国外高等院校入学许可证件和可靠的经济担保证明的（此证明既可以是定居国外或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区的亲友提供，也可是使用本人、亲友在国内的外汇资金）均可申请自费出国留学。

申请自费留学的有关人员应遵守国家以下规定：

（1）在读本科生、专科生、研究生：

全日制高等学校公费在读四年级以下（不含四年级）本科生，非毕业班的专科生和全日制成人高校公费在读生，在偿还其接受高等教育期间国家负担的培养费后，可申请自费出国留学。自出境之日起，八年内回国服务的，国家退还其所交培养费。

在读四年级以上（含四年级）本科生、进入毕业班的专科学士、研究生及在这段学习期间退学的人员，均需为国家服务五年以后，方可申请自费出国留学。

归国华侨、国外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简称六类人员）在国外或内地的直系亲属：配偶及子女、孙子女和外孙子女（均含配偶）自费出国留学可免交培养费。六类人员的非直系亲属：亲兄弟姐妹及其子女（均含配偶），在偿还培养费后可以申请自费留学。自出境之日起，八年内回国服务的，国家退还其所交培养费。

（2）自费在读大学生及自费大学毕业生可以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国家没有规定他们为国家服务的年限限制。但在职工须经所在单位同意，方可办理出国留学申请手续。

（3）公费本、专科毕业生、毕业研究生的服务年限规定如下：

全日制高等院校公费本科毕业生、双学位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生、硕士和博士毕业生的服务年限均为五年（不含见习期和脱产进修时间）；二年制和三年制专科毕业生的服务期分别为两年和三年。

全制成入高校公费专科毕业生的服务期为二年。本科毕业生的服务期为五年。

（4）入学前已有工龄的人员和在职研究生的服务期限按下述原则计算：

入学前工龄满五年的本科毕业生、双学位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生、硕士和博士毕业生的服务期为二年；工龄满二年不满五年的，服务期为三年；工龄不满二年的，服务期仍为五年。

对确已承担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在职研究生，可将研究生学习阶段的年限折算成全时服务年限，与入学前的工龄合并计算。

（5）交纳教学培养费标准：

培养费标准由国家教委根据当年实际培养费情况而定。全日制高等教育机构一九九〇年的培养费标准为：专科生每学年1,500元；本科生每学年2,500元；硕士研究生每学年4,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学年6,000元。

在读学生偿还的培养费，由其就读的学校收取。各类毕业研究生交纳的培养费由其最后毕业的学校收取。收取单位将其列入特种基金款项，并为交费人开具收费证明。

2. 自费留学申办程序、所需材料和审批：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申请自费出国留学。

(1) 关于申办程序：

①在职工工、在校学生应事先经所在单位、学校同意方可对外联系。

②向国外大学提出入学申请（申请时一般应提供自己的学历、成绩证明和两名教授的分别推荐信）。

③提供经济担保人出具的有效的经济担保证明。

④持单位介绍信到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教育主管部门办理批准手续。

⑤持批准证件到户口所在地的市、县以上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出国护照。

(2) 关于审核时本人应提供的材料：

①申请人的学历证明（包括所获学位证明），

②申请人完成服务期的证明，

③申请人属六类人员的眷属，须提交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侨务部门或台办的证明，

④申请人未完成大学以上学业的退学证明和已交纳培养费的证明，

⑤申请人属未完成服务年限的六类人员的非直系眷属，须提交已偿还培养费的证明，

⑥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其自费留学的证明。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高教局）归口审核批准，申请人方可到当地公安部门申办出国护照。

(3) 华侨六类人员的亲属申请自费出国留学需出具的有关证明：

六类人员的亲属申请自费出国留学，须交六类人员在境内、外定居的有效证明的复印件，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侨务部门或台办对其眷属身份进行核实。需审查的材料包括：

①申请人申报本人为眷属的证明材料及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证明，

②申请人在境内、外亲属定居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境内、外亲属直接负担申请人全部经济资助的证明（复印件），

④申请人所在单位对有关证明材料及对申请人自费出国留学的审核意见。

3. 申办护照时应准备的材料：

(1) 交验户口簿、身份证或其他户籍证明，

(2) 填写出境申请表，交3张小二寸近期、免冠、正面、平光纸照片（即护照照片），

(3) 提供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自费留学的审核意见证明，

(4) 提交接受学校入学许可证件和有效的经济担保证明。

被获准者，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将发给因私出国普通护照，并给出境证明，以备边防检查。

持护照和接受学校入学许可证件及经济担保证明材料向去往国驻华使（领）馆签证处申请去该国的入境签证。

有关对外联系事宜及注意事项将在《选择学校及对外联系方式》一节中加以详述。